

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3時正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蔣志豪先生,JP
議員： 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利哲宏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秘書： 劉慧賢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皓文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廖淑芬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2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2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凱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東)
陳少鳴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指揮官
劉清楠女士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何銘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副指揮官
譚文海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趙大偉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議程四	李基舜先生, JP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
	梁素心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4
	李廣榮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
	游麗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並藉履新後首次以區議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的機會，勉勵區議員繼續秉持九龍城精神，在完善地區管治的體系下，同心合力，為社區做實事，做好「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的角色，不斷提高九龍城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議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議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32 條，區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當其時擔任該區議會議員的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

發言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一致通過。

議程二

「聯廈聯管」試驗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7/2025 號)

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介紹文件第 17/2025 號，重點如下：

- (i) 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提供法律框架和適當的支援，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下文簡稱「法團」），以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就「三無大廈」方面，在「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下文簡稱「顧問服務計劃」）下，民政事務總署（下文簡稱「民政總署」）委聘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接觸「三無大廈」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立法團。民政總署亦設立「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業主或住戶作為居民聯絡大使，促進居民商討和處理日常大廈管理事宜，並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及宣傳有效的大廈管理訊息。如大廈已成立法團，民政總署會透過「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下文簡稱「物管」）公司為法團提供免費的大廈管理諮詢服務；
- (ii) 部分「三無大廈」及舊式單幢大廈因單位數量不多，財政資源不足，難以獨自聘用物管公司協助執行日常的大廈管理工作。行政長官於《2024 年施政報告》宣佈，民政總署會於 2025 年在選定小區推行為期一年的「聯廈聯管」試驗計劃（下文簡稱「試驗計劃」），協助區內的「三無大廈」和舊式單幢樓宇，共同聘用同一間物管公司聯合管理樓宇，攤分管

理費用，以較相宜的費用獲得基本大廈管理服務，從而改善居住環境；

- (iii) 民政總署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在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及荃灣推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委聘具備豐富地區網絡，及大廈管理或相關經驗的非政府組織，鼓勵及協助區內的「三無大廈」和舊式單幢樓宇的業主達成共識，共同聘用同一間物管公司聯合管理大廈，協助執行日常大廈管理工作。在試驗計劃下，獲委聘的非政府組織會按個別大廈的情況提供所需的協助及支援。如大廈已成立法團，並擁有正常運作的管理委員會（下文簡稱「管委會」），會較容易達成共識參與計劃及解決落實細節的問題。至於「三無大廈」或法團管委會未能正常運作的大廈，若業主同意參與試驗計劃，獲委聘的非政府組織會提供適當支援，以期協助有關大廈推行「聯廈聯管」；
- (iv) 在試驗計劃下，地區民政處會委聘具有豐富地區網絡及大廈管理或相關經驗的非政府組織，接觸小區內大廈的業主，鼓勵及協助他們參加試驗計劃。獲委聘的組織須提供以下服務：
 - (a) 向目標大廈的法團／業主／住戶宣傳及介紹試驗計劃，以鼓勵目標大廈的法團／業主參與試驗計劃。當中包括舉行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並邀請當區區議員參與；
 - (b) 協助有興趣參與試驗計劃的法團，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文簡稱「《條例》」)的規定，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參與試驗計劃；如有關法團的管委會已停止運作，先協助其恢復運作，再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參與試驗計劃；
 - (c) 轉介有興趣參與試驗計劃的「三無大廈」的業主參與「顧問服務計劃」以成立法團，再召開法團會議討論及議決參與試驗計劃。如成立法團需時或其他原因而尚未成立法團，但有關「三無大廈」的業主同意參與試驗計劃，則協助他們處理採購「聯廈聯管」服務的事宜；
 - (d) 當有超過一幢目標大廈同意參與試驗計劃，協助有關大廈按《條例》及大廈公契的規定採購「聯廈聯管」的服務；以及
 - (e) 監察已推行「聯廈聯管」大廈的狀況，並每月提交報告，匯報有關大廈的管理狀況；

- (v) 九龍城民政處（下文簡稱「民政處」）計劃按大廈的樓齡、分布和樓宇狀況，在龍城、宋皇臺、馬坑涌及馬頭角一帶推行試驗計劃；以及
- (vi) 民政處將邀請具備豐富地區網絡，擁有大廈管理或相關經驗的非政府組織，就試驗計劃遞交報價及建議書。民政處會按報價及建議書作出甄選，獲選的非政府組織會獲委聘在九龍城區推行試驗計劃。民政處初步打算邀請完全或主要為服務地區居民而設立、具備一定地區網絡及對擬服務的社區有深入了解，以及擁有大廈管理或相關經驗的非政府組織，遞交報價及建議書。有關非政府組織須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具有簽訂合約的法定資格。

6. 關浩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現時區內許多大廈未能成立法團，或法團沒有足夠能力自行管理大廈，試驗計劃能改善這類大廈的管理質素，值得支持；以及
- (ii) 九龍城區舊樓的分佈廣泛，而試驗計劃只涵蓋幾個目標小區，他查詢在目標小區以外的大廈若符合要求可否被納入試驗計劃。

7. 黃文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區有很多「殭屍法團」或「三無大廈」，這類大廈的居民在收到政府樓宇消防裝置或設備年檢命令時，由於缺乏知識及法律支援，往往會感到困惑及煩擾。他歡迎試驗計劃在九龍城區落戶，以幫助居民解決上述問題，並有助改善大廈治安、清潔等情況；
- (ii) 他查詢處方會否加強試驗計劃的宣傳，簡單易明地介紹計劃的詳情，讓居民能更容易了解；以及
- (iii) 建議處方與區內學校、社區組織或社區客廳聯繫，借出合適的地方以方便法團成立後召開會議之用。

8. 林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試驗計劃能改善「三無大廈」無管理、無組織及無保安的情況，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深受九龍城區居民的支持和認同；

- (ii) 他查詢試驗計劃推行的時間表，讓議員及街坊組織能提前了解詳情，以便能及早向目標大廈進行宣傳和介紹；以及
- (iii) 他查詢參與試驗計劃的方法，並建議處方接納目標小區以外的大廈參與計劃。

9.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在九龍城區，許多舊樓正在進行驗樓、驗窗及大廈維修等工程，居民需要專業人士提供相關知識和支援。他支持試驗計劃在九龍城區落戶，並期望處方能擴大計劃的範圍，讓更多有需要的居民受惠；以及
- (ii) 處方應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講座和推廣活動，並設立查詢熱線和一站式平台，以方便市民了解計劃的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向處方作查詢，及反映意見。

10. **潘國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區內「三無大廈」缺乏管理、環境衛生惡劣、電線老舊、雜物及垃圾堆積等問題均值得關注。在視察市區重建局（下文簡稱「市建局」）試行「聯廈聯管」計劃的大廈時，發現在新管理模式下大廈的管理能大幅提升，成效顯著；
- (ii) 他大力支持試驗計劃在九龍城區落實，並建議處方把目標小區範圍擴大，或接納目標小區外的大廈參與，然後參考市建局的評分準則，挑選合適的大廈參與試驗計劃；以及
- (iii) 他查詢在「聯廈聯管」計劃下，將如何處理部分住戶不願意或有困難繳交管理或維修費用的情況。

11. **利哲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九龍城區為多元族裔人士主要聚居區域之一，他建議民政處在為「聯廈聯管」挑選合適的非政府組織及服務提供者時，考慮在機制中加入評核機構與多元族裔人士接觸的經驗和能力，以便日後就大廈管理問題與多元族裔住戶溝通聯絡；以及
- (ii) 他建議處方借用區內學校、社區組織或社區客廳等地方，供法團召開會議，讓住戶能在就近地方有充足空間參與。

12. 左滙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聯廈聯管」有助改善「三無大廈」的管理問題，讓業主及管理公司有效地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大廈管理的效率和質量。亦可藉着非政府機構的支援，更有效地促進業主之間的共識，增進社區合作，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
- (ii) 他建議除加強宣傳外，民政處可考慮設立反饋機制，讓參與者分享經驗和意見，及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便試驗計劃在未來能更有效實施並得以改進；以及
- (iii) 在挑選非政府機構時，處方應確保其具備足夠的資源和專業的知識，能提供可持續及有效的支援，亦應訂立績效指標(KPI)作評估機構表現，確保試驗計劃達到預期的目標，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及提升生活質素。

13. 主席回應，重點如下：

- (i) 政府在大廈管理充當推動者的角色。一直以來，處方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去協助法團，包括提供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及「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協助大廈的業主承擔自身責任，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大廈。他表示若目標小區以外的大廈願意參與，處方願意協助聯繫。業主可向民政處提供有關大廈的資料，以作考慮及安排；
- (ii) 民政處聽取區議員對試驗計劃的意見後，會盡快進行招標的工作，及挑選合適的非政府組織，於各個目標小區推行工作，並希望最早可於今年 6 月正式推行試驗計劃；
- (iii) 在宣傳方面，除政府會就試驗計劃進行宣傳外，他亦期望區議員及關愛隊能協助宣傳，讓更多不同大廈的業主、法團能夠知悉有關計劃，從而能夠主動參與，讓四個先導地區發揮示範作用，日後更多地區能夠獲益；
- (iv) 四個先導地區的民政處都會邀請非政府組織遞交報價和建議書。由於試驗計劃須鼓勵及協助「三無大廈」和舊式單幢樓宇業主達成共識，處方會邀請主要或專門為服務地區居民而設、具備一定地區網絡、對所服務社區有深入了解，以及擁有大廈管理及相關經驗的非政府組織遞交報價和建議

書。與此同時，評核準則方面會視乎報價、經驗、能力，以及能否提出新措施，有效吸引及幫助區內的「三無大廈」和舊式單幢樓宇的業主等；

- (v) 民政處會繼續協調及幫助非政府組織物色合適的會議場地，作與大廈業主及住戶開會之用；以及
- (vi) 在意見反饋方面，處方希望在試驗過程中能夠與非政府組織保持緊密的聯繫，收集有意參與試驗計劃的大廈住戶的意見，讓試驗計劃可以更進一步推展至其他地區。

議程三

支持紅磡站南面打造成海濱新地標 建議連線紅磡海濱花園、啟德海灣 打造九龍新海濱，以帶動旅遊發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6/2025 號)

14.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16/2025 號，重點如下：

- (i) 近日財政預算案公布，研究將紅磡站南面臨海地段打造成海濱新地標，並設立遊艇會以推動遊艇旅遊發展。紅磡站南面海濱，與九龍城紅磡渡輪碼頭一帶的海濱，以至海心公園、啟德體育園海灣連成一線，兩者的發展關係密切，一同發展不但能與未來的九龍城海濱長廊相呼應，達致規模效益，亦能帶動九龍城的社區經濟，創造就業與更好的營商條件，令九龍城區居民受益；
- (ii) 紅磡站地理位置優越，毗鄰維多利亞港，具備發展成為世界級海濱地標的潛力。發展計劃若能與紅磡海濱花園、紅磡都市公園，以至海心公園、啟德體育園海灣作整體規劃，則能同時提升九龍城區的經濟活力，還能為居民及遊客提供全新的休閒體驗，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旅遊城市的地位；
- (iii) 上述計劃改善整個九龍中的海濱環境，通過規劃和建設，改善紅磡一帶的海濱環境，打造宜居宜遊的公共空間，不單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為他們提供新的休閒活動選擇，如遊艇體驗、海濱漫步等，豐富社區生活，亦能帶動社區經濟。議員表示支持設立遊艇會，吸引高消費力的國際遊客，促進本地旅遊業發展。另外，海濱新地標的建設將帶動周邊酒店、

餐廳及零售業的發展，形成新的經濟增長點。而遊艇會的建設和運營將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包括管理、維修、餐飲及零售等行業。建議在紅磡海濱花園、紅磡都市公園，以至海心公園、啟德體育園海灣一帶亦增設遊艇上落客點，方便分流遊客到不同地點，有更佳的旅遊體驗；

- (iv) 紅磡站南面海濱、紅磡海濱花園、紅磡都市公園，以至海心公園、啟德體育園海灣的整體規劃可成為香港的新亮點，打造為新地標，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以及
- (v) 提出以下建議：(a) 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聽取區議員、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見，鼓勵居民參與規劃過程，例如舉辦工作坊或展覽，收集市民對海濱設計及設施的建議；(b) 採用環保建築材料及節能技術，推動可持續發展；(c) 優化紅磡站周邊，包括紅磡海濱花園、紅磡都市公園，以至海心公園、啟德體育園海灣一帶的交通規劃，完善交通配套，包括增加公共交通班次及改善行人設施，以應對新增的遊客數量，並加設交通配套與郵輪碼頭、青年驛站聯繫，善用兩邊設施，達致雙贏。另外，增設足夠的停車位，方便自駕遊客及遊艇會會員使用；(d) 在海濱新地標至紅磡段的設計中融入九龍城區的歷史文化元素，例如設置文化展覽或藝術裝置，開辦導賞團等，將本地文化融入旅遊設施，成為遊客打卡點；以及(e)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推廣紅磡站南面至啟德體育園海灣一帶的遊艇旅遊路線，促進遊艇旅遊，吸引國際遊客體驗香港的海濱魅力。

15. **主席**請議員參閱由發展局及規劃署聯合提交的書面回應及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提交的書面回應，即席上文件第 3 及 4 號。

16. **黃文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她支持連接紅磡海濱花園及啟德海灣的建議，以打造九龍新海濱，接通後的海濱長廊將會是香港最長的海濱長廊，橫跨紅磡及啟德。此外，她表示支持市區重建局在完成 KC-018 及 KC-019 兩個項目的收購後，以先開放後優化的方式釋出海濱用地；

- (ii) 她認為現時海濱長廊除了觀塘的部分，其他大部分都缺乏相關的經濟設施，建議在新海濱增加商業元素，包括酒吧和娛樂消閒場所；以及
- (iii) 建議考慮配合遊艇會，舉辦水上活動，吸引市民參與，帶動經濟。

17. **黃馳議員**表示支持在紅磡及鄰近尖沙咀發展海濱。他表示海灣軒及維港·星岸的街坊都非常關注海濱的發展，他希望在日後規劃的階段能讓公眾有更多的參與，讓九龍城區居民對海濱發展有更多的共識及支持。

18. **張景勛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表示遊艇旅遊能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推動本港的經濟；
- (ii) 現時約有二百艘遊艇停泊在啟德附近一帶海域，如於該處發展遊艇產業，或提供遊艇設施，並善用在跑道區內私樓中間的海域發展遊艇的產業，例如用作遊艇停泊位，或提供限速的水上活動等，藉着發展遊艇業及相關配套，將可為九龍城區及香港帶來可觀的回報；以及
- (iii) 他表示海濱的新地標可以藉着艇業，為啟德區內的公園及附近的海域注入更多新活力。

19. **李超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多年來不同團體及街坊一直關注海濱發展及親水文化，而財政預算案提到的紅磡站南面臨海地段的發展將是海濱發展的新機遇、新契機；
- (ii) 政府應就海濱發展有更完整的規劃，以確保將來整個九龍的新海濱有預期的效果。此外，政府亦應統一使用海濱規則。以動物友善為例，現時部分海濱容許寵物進入，但部分如紅磡海濱長廊則不容許，令市民無所適從；
- (iii) 建議在海濱發展加入商業元素，容許商戶落戶海濱，也可以考慮利用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發展；
- (iv) 建議政府在發展海濱時，應多加注意海水的氣味及海面衛生，以免影響觀感；以及

- (v) 建議在加設遊艇的上落客位時，更仔細研究及選擇合適的位置，避免風高浪急的地點，保障使用者安全。

20.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紅磡海濱已成為香港廣大市民的必去之處。他建議將紅磡、觀塘及啟德連接，互相輝映，展示九龍的特色，令海濱發展隨着紅磡海濱花園的優化逐步提升；
- (ii) 他建議將啟德都會公園構建成一個多元化的多功能中心，例如文創中心，舉辦水上匯演等活動，既可吸引更多的遊客到訪消費，亦能為本港市民提供一個消閒的好去處；以及
- (iii) 他建議在紅磡海濱發展低空經濟，並增設歷史圖片展覽區，讓市民更了解啟德過往的歷史及文化，構建全方位的觀賞和娛樂休閒用地。

21. **林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發展海濱可帶動旅遊經濟，吸引國內外人士蒞臨參與各式各樣的水上活動，甚至舉辦龍舟比賽等喜慶活動，增加節日氣氛；
- (ii) 他建議將躉船或其他船隻轉型發展成水上餐廳，為旅客提供娛樂和旅遊新景點，並增加就業機會；以及
- (iii) 他建議推廣在海濱兩岸進行踏單車、跑步等活動，以配合水上活動，達到「海陸一條龍」的效果。

22.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會將意見轉交相關的部門作進一步考慮。

議程四

強烈關注「太空油」毒品入侵青少年組群事宜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4/2025 號)

議程五

九龍城區學校林立要求加強防範及打擊學生吸食「太空油」個案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5/2025 號)

23.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四和議程五均與「太空油毒品」事宜有關，他宣布會將兩項議程合併討論。

24. **黃文港議員**介紹文件第 14/2025 號，並有以下查詢及建議：

- (i) 向香港警務處(下文簡稱「警務處」)查詢，九龍城區與「太空油毒品」相關的案件數字；
- (ii) 向教育局、警務處及禁毒處查詢，就「太空油毒品」向九龍城區學校提供的特定預防及處理指引為何；
- (iii) 要求各部門加強在九龍城區校園及公眾教育，加強市民的警覺性，防止毒品禍害社會；
- (iv) 建議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從社會工作及心理輔導兩方面介入事件。為學生個人及校園層面提供合適的心理支援，長遠令學生能使用正確方式為自己紓解壓力；以及
- (v) 建議社署為區內青少年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外展社工隊提供參考指引及保持緊密聯繫，讓服務提供者在社區層全面發揮社工及輔導專業介入手法，紓解青少年各方面的壓力。

25.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15/2025 號，並有以下建議：

- (i)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力度，針對售賣「太空油毒品」的商鋪或個人進行突擊檢查，並對違法者進行嚴厲處罰。在青少年聚集的場所(如公園、遊戲機中心等)加強巡邏，及時發現和制止吸食行為；
- (ii) 建議設立舉報機制，讓市民可以透過專線或網上平台舉報與太空油毒品相關的違法行為，並對提供有效線索的市民給予適當獎勵，以提高舉報積極性；
- (iii) 與學校、社區組織合作，展開針對青少年及其家長的宣傳活動，普及「太空油毒品」的危害性。製作宣傳單張、短片等，通過社交媒體和社區網絡廣泛傳播；以及
- (iv) 加強教育局、社署、醫療機構間的合作，建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共同制定預防和打擊策略。並為受影響的青少年提供心理輔導和戒毒治療服務，幫助他們重返正軌。

26. **主席**請議員閱覽由教育局和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第 2 號書面回應。

27.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李基舜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局方會採取嚴厲執法、密集宣傳和深入教育三大方針，以應對「太空油毒品」的禍害；
- (ii) 自政府於本年 2 月 14 日將「太空油」列為毒品後，截至本次會議前，警方及海關已經在全港偵破 117 宗涉及「太空油毒品」的案件，當中拘捕了約 150 人；
- (iii) 警方和香港海關（海關）都有設備和儀器協助執法。自立法日截至現時為止，警方已透過快速測試檢驗出 17 宗與「太空油毒品」有關的案件；
- (iv) 警務處及海關均已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舉報包括「太空油」在內的所有毒品案件，警方的熱線電話為 2527 1234，而海關的熱線電話為 182 8080；
- (v) 局方會透過廣告及利用不同的社交媒體發放影片去宣傳「太空油毒品」的禍害；
- (vi) 局方於本年 2 月底開始與教育局合作，於全港的學校舉辦反「太空油毒品」周，透過各項活動，例如講座及戲劇表演等向青少年灌輸「太空油」為毒品的訊息；
- (vii) 禁毒處自 2011/12 學年起在全港中學推行健康校園計劃，現時全港已經有約一半的中學參與，惟九龍城區 43 間中學中，只有八間參與了此計劃。局方明白區內有不少家長及校長對健康校園計劃的自願測檢的部分仍存有疑慮，將會繼續努力與學校及家長溝通，加深他們對此計劃的了解，亦歡迎議員協助鼓勵區內中學參與；
- (viii) 社署現時於全港設有 11 間社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除了提供戒毒服務，亦肩負社區的宣傳工作。這些戒毒及宣傳工作均由有豐富處理毒品經驗的前線社工執行，效果顯著；以及
- (ix) 禁毒處設有禁毒電話諮詢熱線 186 186，歡迎有需要人士致電尋求協助。

28.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指揮官陳少鳴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由 2024 年至是次會議前，九龍城區有五宗案件涉及「太空油毒品」，並有五名人士被拘捕，全部均不涉及校園或學生；
- (ii) 警務處已製作了一系列有關「太空油毒品」禍害的宣傳短片，並透過教育局向區內學校發送，希望學校會適時於校內播放；
- (iii) 警務處處長已透過與校長會、家長教師會及辦學團體代表的會議強調「太空油毒品」對學生和青少年的禍害，並促請各教育界持份者繼續加強宣傳反「太空油毒品」的工作；
- (iv) 警方於本年度已經舉辦 43 場有關「太空油毒品」的講座，約有一萬三千多名中小學生參與。警方於有關的講座中亦再三提醒學校及教師一旦懷疑學生涉及吸食「太空油毒品」，應主動通知警方跟進；
- (v) 警方會繼續採用多機構合作及社區為本的模式，以情報為主導，打擊所有與毒品有關的罪行；以及
- (vi) 警方對一些涉及傳統毒品如海洛英或氯胺酮等的案件，在參考案件的嚴重性及法庭的判刑後，會給予舉報者適當的獎勵。警方會考慮向「太空油毒品」個案舉報者給予獎勵的可行性。

29. **吳奮金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感謝警方執法，並表示「太空油」作為新興毒品，現時區內雖然未有涉及學生被拘捕的個案，惟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易受朋輩影響，他建議警方繼續於學校進行大規模有關「太空油毒品」禍害的宣傳；以及
- (ii) 除透過學校宣傳外，警方亦須加強社區宣傳力度。他建議可參考早前宣傳防騙的方式，令家長提高警覺，及早發現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特徵，適時介入跟進。

30.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太空油毒品」為近日全港市民關注的問題，為更好地支援有需要人士，他建議相關部門延長熱線的服務時間至晚上 12 時，甚至 24 小時提供服務；

- (ii) 他建議警方積極考慮推出有關舉報「太空油毒品」的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提高破案率；
- (iii) 他認同必須於學校進行更多有關「太空油毒品」禍害的宣傳工作。為加強教育效果，於講座中可加入更多實際案例，並邀請社工或精神科醫生等專業人士共同進行，令學校可從多角度了解「太空油毒品」的禍害；以及
- (iv) 他認為不可忽視對校長、教師及家長的宣傳，建議相關部門多借助地區力量，透過三會、區議會及關愛隊等，協助發放有關的宣傳訊息。

31. **張景勛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認同有需要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並希望相關部門能在學校以外，在社區亦加以宣傳「太空油毒品」的禍害；以及
- (ii) 他查詢如發現有青少年疑似吸食「太空油毒品」，除向警方舉報外，應採取甚麼行動協助有關人士。

32. **賴彥宗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目前，吸食「太空油毒品」的人士通常會使用類似電子煙的裝置進行吸食，遠較吸食傳統毒品方便。因此，他建議警方考慮聯合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及香港海關共同進行打擊電子煙的行動，從源頭入手打擊「太空油毒品」；
- (ii) 建議相關部門與地區力量合作加強宣傳，例如邀請區議員舉行社區講座或發放有關打擊「太空油毒品」的宣傳訊息；以及
- (iii) 有市民會透過網上渠道購買「太空油毒品」，建議相關部門採取措施，打擊網上銷售「太空油毒品」。

33. **林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他查詢現時流動於市面的「太空油毒品」的源頭是來自本地或是境外；以及
- (ii) 建議相關部門訓練緝毒犬偵測「太空油毒品」的能力。

34. **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李基舜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局方設有 WhatsApp 及 WeChat 專線，市民可發送訊息至 9818 6186 求助，惟該兩個即時通訊軟件專線每天的服務時間大約為十二小時左右，局方會考慮延長有關專線的服務時間；
- (ii) 市民如未能於 WhatsApp 或 WeChat 專線的服務時間內傳送訊息，亦可致電禁毒處的禁毒電話諮詢熱線 186 186，有關的熱線將由社工 24 小時接聽；
- (iii) 局方會繼續與區內的校長會及家長教師會保持聯絡，希望有關的團體會協助於區內的學校舉辦更多反「太空油毒品」的宣傳活動。此外，局方亦希望區議員可協助遊說區內的學校參加健康校園計劃，並歡迎關愛隊協助於社區進行宣傳工作，以提升禁毒工作的成效；
- (iv) 至於以電子煙裝置吸食「太空油毒品」，局方了解醫務衛生局將提出經諮詢後的加強控煙方案，當中會涉及加強規管電子煙，這或會有助更有效打擊吸食「太空油毒品」；
- (v) 由於「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成分托咪酯為常見的醫療用藥物，加上製作成本低，故有不少鄰近地區的不法分子會偷運依托咪酯到港，製作「太空油毒品」獲利；
- (vi) 香港海關現正研究緝毒犬偵測「太空油毒品」的能力，由於研究及訓練需時，緝毒犬未必能於短期內出動打擊「太空油毒品」；以及
- (vii) 香港海關已於現時用於偵測毒品的拉曼光譜分析儀及離子分析儀加入依托咪酯的頻譜，配合原有的試紙等測試工具，可更有效地偵測出「太空油毒品」。

35.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指揮官陳少鳴先生回應，重點如下：**

- (i) 警方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及各區的網絡巡邏隊均會定期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於網上售賣「太空油毒品」的行為；
- (ii) 警務處的毒品調查科會就「太空油毒品」的源頭進行深入調查，希望可從源頭堵截「太空油毒品」的流入；

- (iii) 市民如於社區中發現有疑似吸食「太空油毒品」的人士，應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況下立即報警。警方會視乎情況，將有關人士送院或拘捕。如個案涉及青少年，警方會立即通知其家長；
- (iv) 警方除舉行學校講座外，亦會透過少年警訊或者樂警訊等平台宣傳反「太空油毒品」的訊息。警方亦樂意與其他持份者合作，共同宣傳「太空油毒品」的禍害，達致有更多人了解「太空油毒品」禍害的目標；以及
- (v) 議員如發現有店鋪售「太空油毒品」，可立即聯絡警方跟進。

36. **主席**作出總結，他指出九龍城區的學校數量為各區之冠，因此本區人士都非常關注「太空油毒品」的影響。他希望各位區議員可以發揮自身的地區網絡優勢，積極向區內的學校、家長及市民宣傳反「太空油毒品」的訊息。

議程六

二零二五年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8/2025 號)

37. **秘書**介紹文件第 18/2025 號，重點如下：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A 條，區議會需要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人士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ii)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24 年已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研究地區關注的交通配套兩個議題收集市民意見及於議會中討論，並已將有關的內容整合為書面報告交予相關部門考慮；以及
- (iii) 在參考本區過去一年的發展後，區議會主席建議本年九龍城區議會就九龍城區的交通配套及優化海濱設施收集市民意見。

38. **陳治華議員**理解各議員對啟德區的交通配套的關注，惟他認為何文田山上的交通問題亦值得關注，希望各位議員亦會就何文田區的交通配套問題積極收集居民的意見。

3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兩項議題，並向市民收集意見。如有需要，可在相關的委員會上作進一步討論。此外，主席要求兩個指定委員會的主席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第十次區議會大會中匯報。

議程七

其他事項

40. 主席表示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他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4 日。

42. 主席在下午 4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5月